

反歧視條例簡介及 通用設計應用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4

內容

平機會主管（政策、研究及培訓）徐妤婷

-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 違法的歧視行為
- 法律責任
- 通用設計原則

平機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通用設計）馮詠欣

-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2024/25
- 實用例子



第一部分

❖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 違法的歧視行為
- 法律責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管（政策、研究及培訓）

徐妤婷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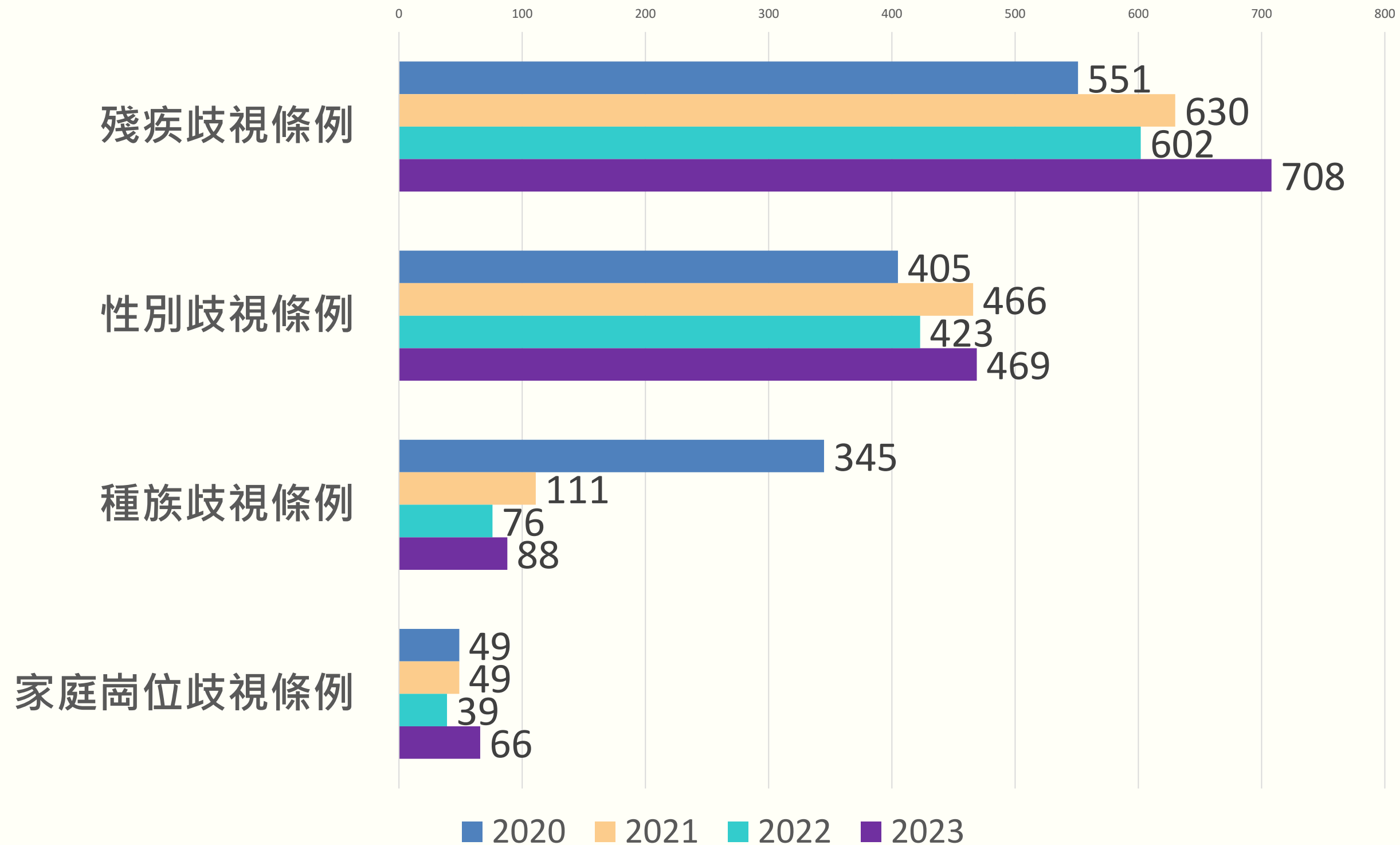
《殘疾歧視條例》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種族歧視條例》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平機會經處理的投訴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 性別 Sex
- 懷孕 Pregnancy
-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 母乳餵哺(新)
Breastfeeding (new)

殘疾歧視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 殘疾 Disability

家庭崗位歧視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 負有照顧直系
家庭成員的責
任的崗位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are of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種族歧視 Race Discrimination

- 種族 Race
- 膚色 Colour
- 世系 Descent
- 民族 National
Origin
- 人種 Ethnic Origin
- 被當成某種族人
士(新) Imputed Race
(new)

違法的歧視因素

性別歧視條例

性別

- 男
- 女

懷孕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母乳餵哺 (新)

- 向兒童（不論是否親生）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女性
-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歧視行為發生時並非在進行餵哺兒童的作為



違法的歧視因素

「殘疾」的定義

- 身體或心智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的任何部份
- 體內存有可致病的有機體
- 身體任何部份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的學習困難
- 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的認知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疾病
- 過去的、現存的及將來的殘疾
-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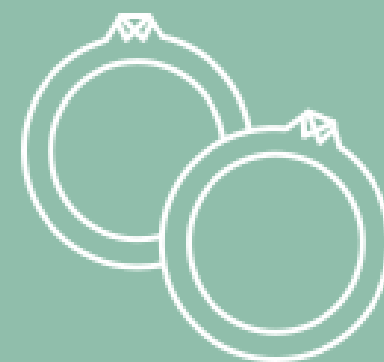
違法的歧視因素

「家庭崗位」的定義

- 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血緣
Blood



婚姻
Marri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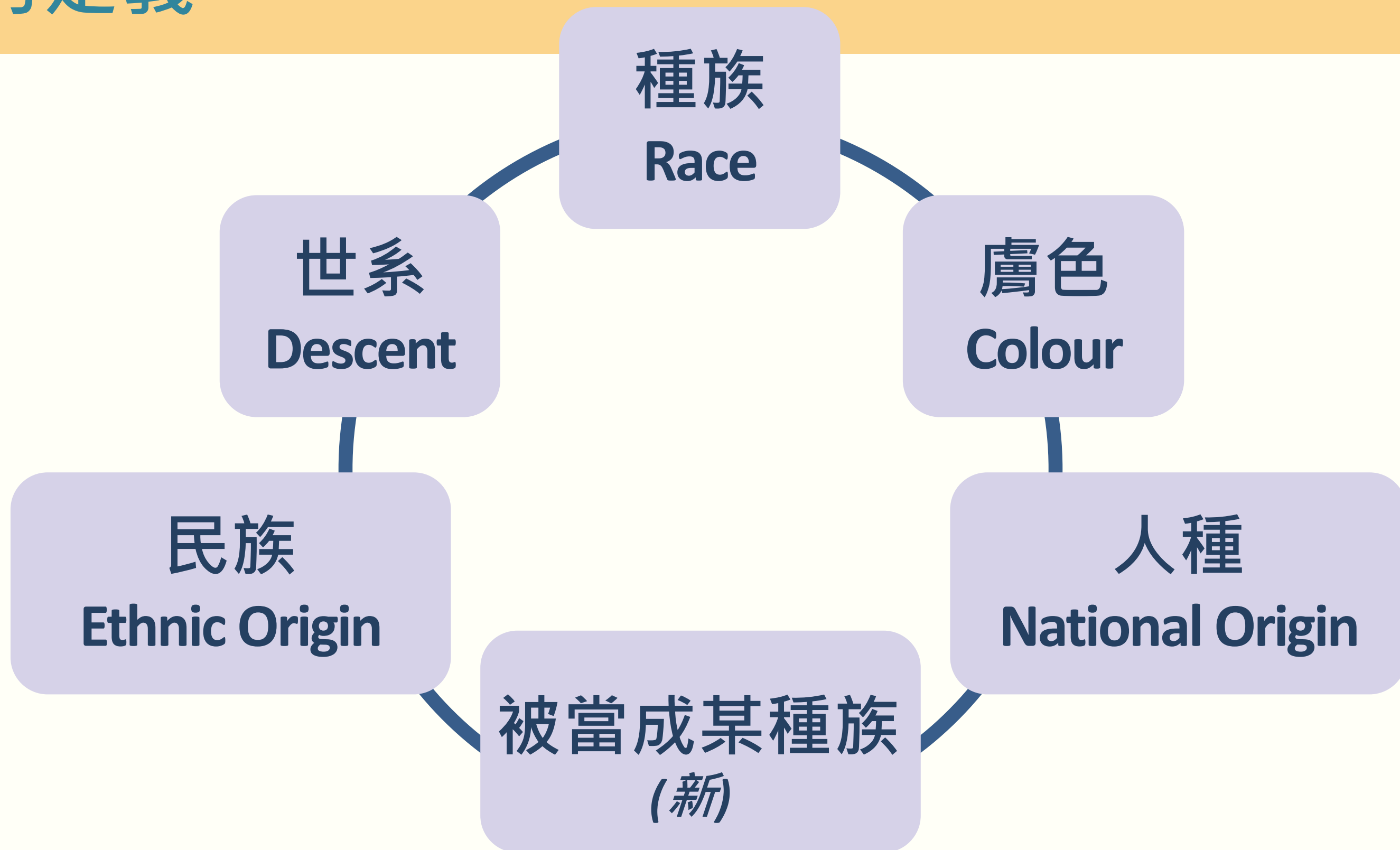
領養
Adoption



姻親
Affinity

違法的歧視因素

種族的定義



違法的歧視因素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於以下特徵：

- 新界原居民
- 永久居留權 / 居留權 / 入境權 / 逗留權、限制或有條件逗留
- 不同的居住年期
- 不同的國籍 / 公民權 / 其他國家的居留地位

違法的歧視因素

有聯繫人士 Associate

《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受到歧視和騷擾



照料者

配偶



親屬



有業務、體育或
消閒關係



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
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違法的歧視行為 Unlawful Acts

歧視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 使人受害

騷擾

- 性騷擾
- 餵哺母乳騷擾
- 殘疾騷擾
- 種族騷擾

中傷

- 殘疾/種族中傷
- 殘疾/種族嚴重
中傷



違法的歧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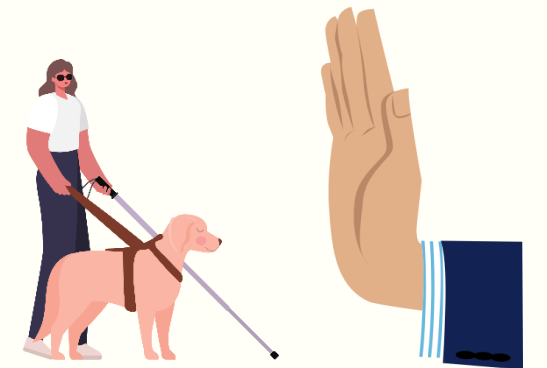
歧視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 使人受害

直接歧視

- 基於一個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對待

例如：拒絕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



違法的歧視行為

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



- 一名輪椅使用者與親友到餐廳用膳
- 侍應看到輪椅使用者後，即揮手示意他們離開

違法的歧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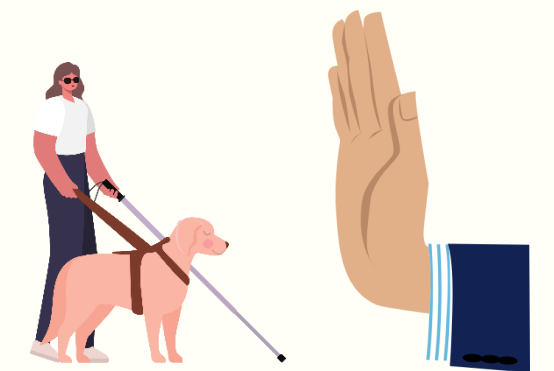
歧視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 使人受害

直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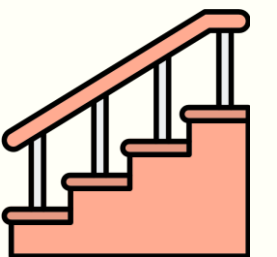
- 基於一個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對待

例如：拒絕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



間接歧視

- 對所有人施加相同的條件或要求
- 結果相對地對某些群體產生不公平的影響：
- 而不能顯示施加該項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



例如：商場入口設有梯級，輪椅使用者無法內進

反歧視條例適用範疇

- 僱傭
- 進出處所（《殘疾歧視條例》）
- 處所的處置及 / 或管理
- 貨品、服務及 / 或設施的提供
- 教育
- 會社及體育活動
- 政府的活動（《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某些政府職權和職能）



殘疾歧視條例適用範疇

• 進入處所

- 公眾人士可進入處所/ 設施
 - 拒絕進入、要求離開
 - 進入的條款、條件、方法
- 公眾人士可使用處所內的設施
 - 不准使用、要求停止使用
 - 使用的條款、條件、方法



反歧視條例適用範疇

• 處所處置、管理



- 處置處所 (對申請人)
 - 拒絕申請
 - 提供處所的條款
 - 較同樣需要該類處所的人為差的待遇
- 管理處所 (對佔用人)
 - 不讓享用利益或設施；享用方式
 - 逐出、遭受其他不利

•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 拒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
- 以不同方式、條款或條件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

例外情況

- 處所/ 設施的設計或建造方式，令殘疾人士不能進入或享用
- 改動處所讓殘疾人士進入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讓殘疾人士獲得或享用貨品、服務或設施，會對提供者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法律責任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 (Personal Liability)

自己作出任何歧視 / 騷擾行為

從犯責任 (Accessory Liability)

指示、施壓、或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訂明範疇中任何違法行為



法律責任

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僱主責任 (Employer's Liability)

-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須亦視為是由其僱主作出的
- 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事情

主事人責任 (Principal's Liability)

- 代理人獲主事人授權下作出的任何事情，都視為主事人所作
- 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 事前或事後授權

任用實習人員/義工的人的責任 (Liability of persons engaging interns and volunteers)



法律責任

免責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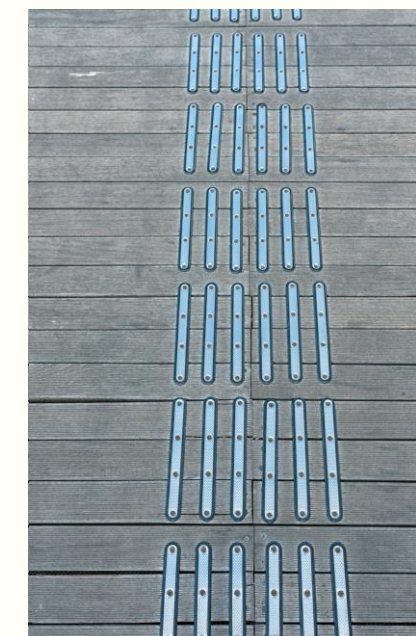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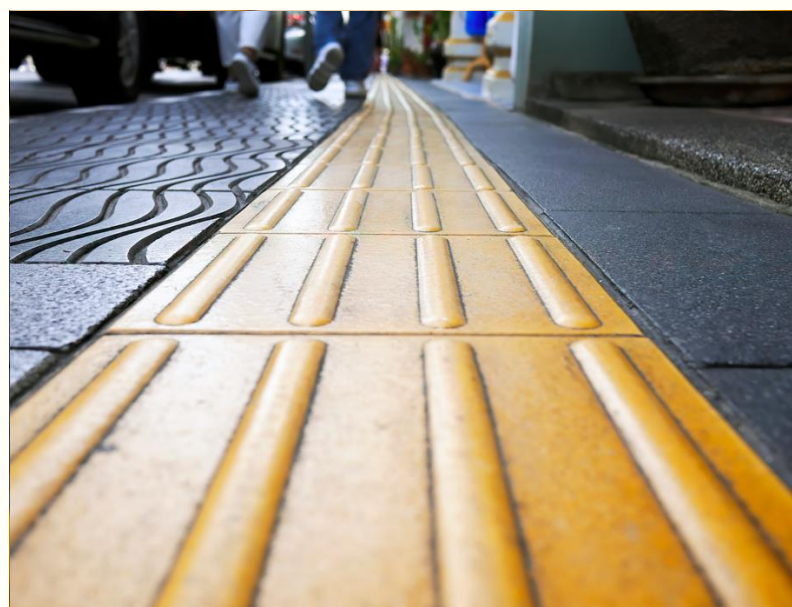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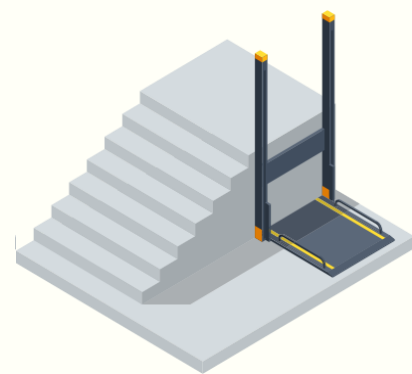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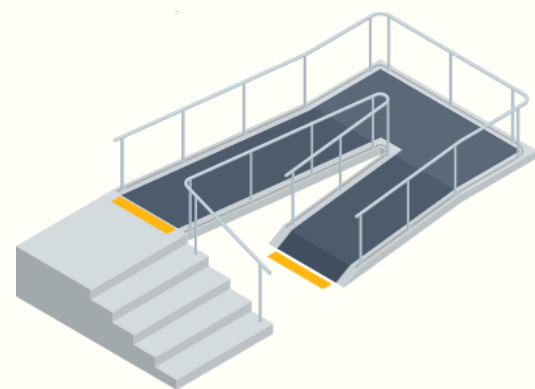
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

- 訂定平等機會政策
- 委任處理平等機會事宜的人士
- 制定合適的投訴機制
- 定期為所有僱員舉辦防止歧視/騷擾的培訓課程

**如遇上民事索償，法庭將因應個案的特定情況，考慮措施是否足夠*

無障礙設計 Barrier-Free Design

- 一個改造現有建築環境的過程，透過移除或取代有形障礙以針對殘疾人士在實際環境中的需要
- 主要是透過一些特定的設計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易達的環境



- 在香港，這些技術要求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中訂明。現時，香港大部分新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無障礙標準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 以使用者為本，不只以殘疾人士為對象，而且可切合不同年齡、能力及處於不同人生階段等眾多使用者的需要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條：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

- 通用設計預視到每一個人從嬰兒期到老年期的成長過程中，會有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一生中，亦可能會經歷各種疾病或殘疾，可能是暫時的，也有可能是永久的。有些家庭也可能會養育子女。通用設計透過多種設計元素，讓所有人都能安全、獨立和有尊嚴地生活

通用設計金字塔

 受無障礙設計涵蓋

 無障礙設計或
未有涵蓋

 通用設計為所有使
用者提供易於使用的
環境



通用設計原則



平等使用



靈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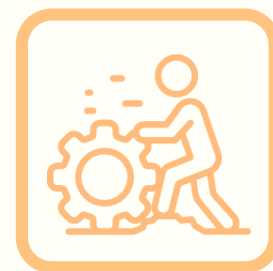
直觀易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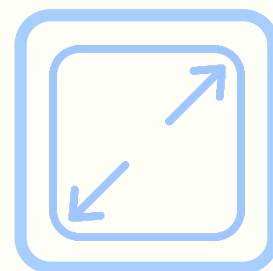
可感知的資訊



減低危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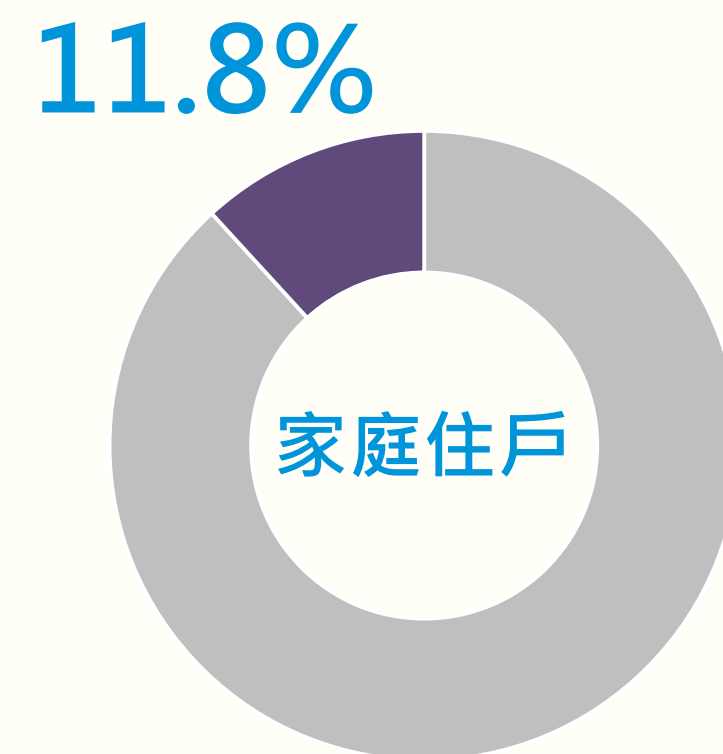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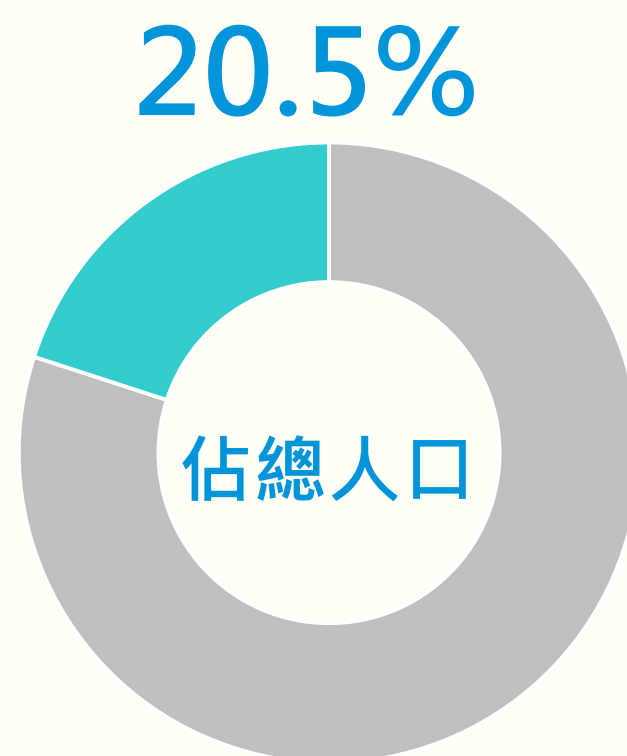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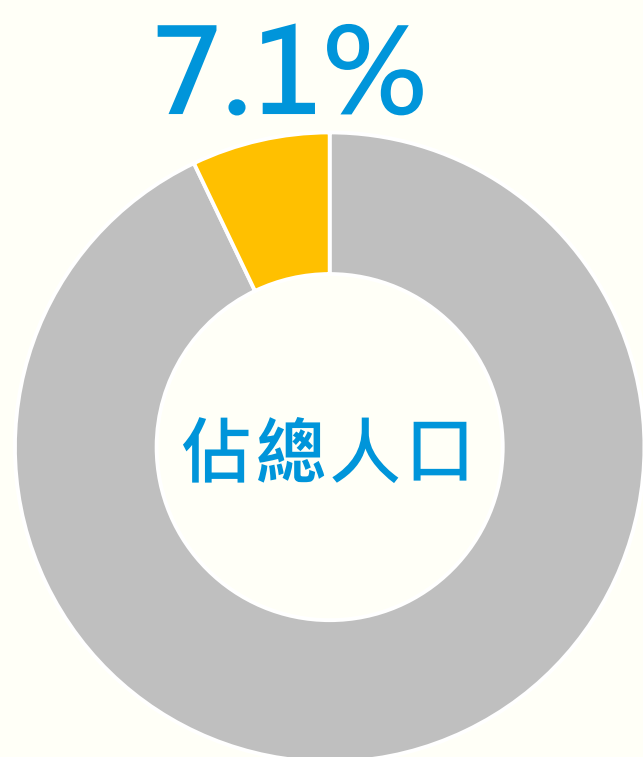


省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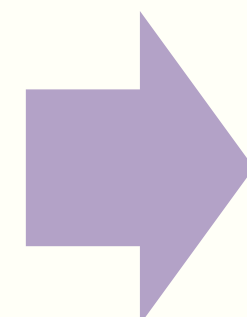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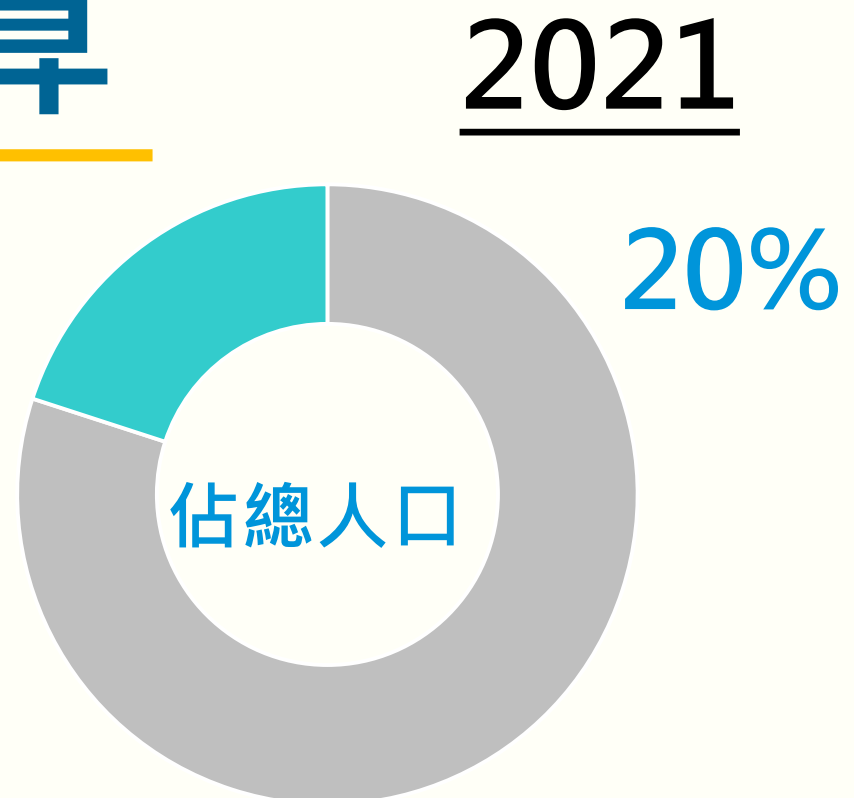
適當的尺寸及
空間

香港有大約**534,200**名殘疾人士（包括有多重障礙的殘疾人士）、**1,451,500**名長者及**11.8%**的家庭住戶育有10歲以下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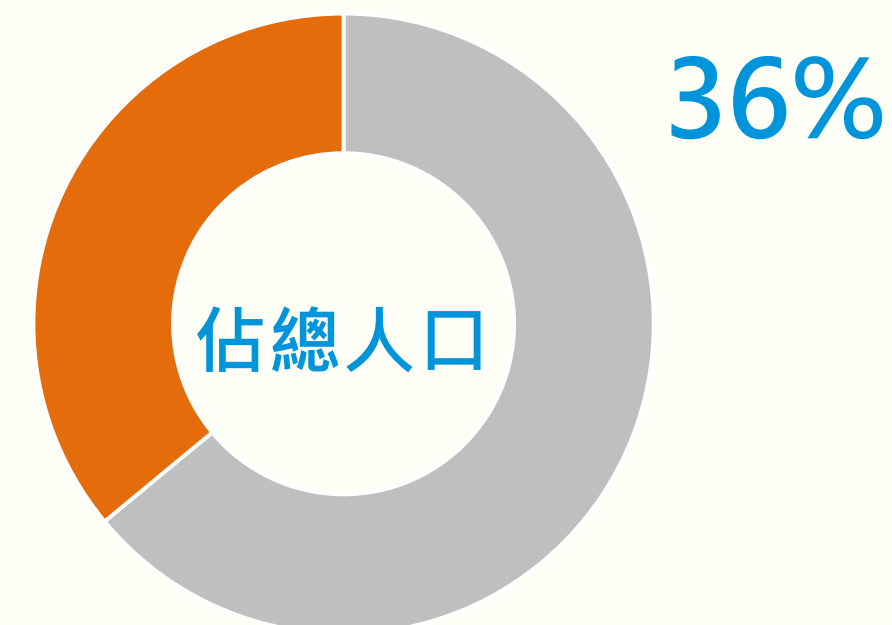


人口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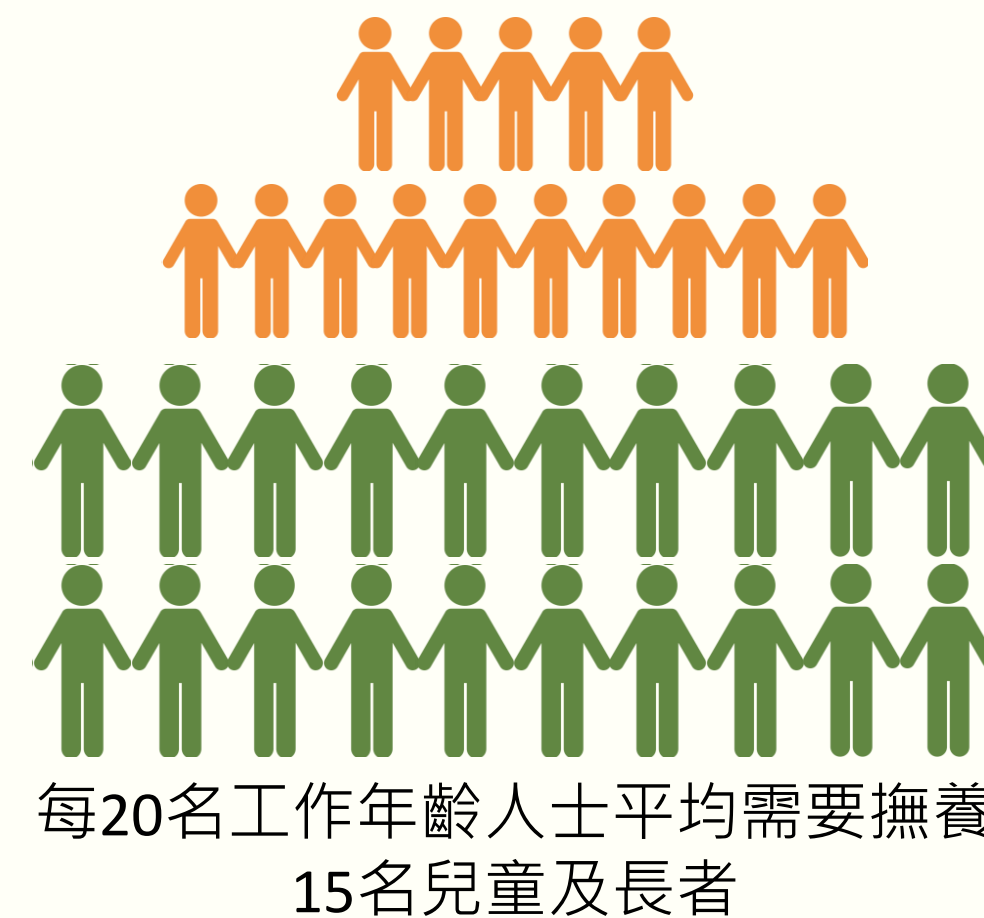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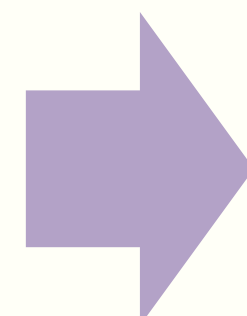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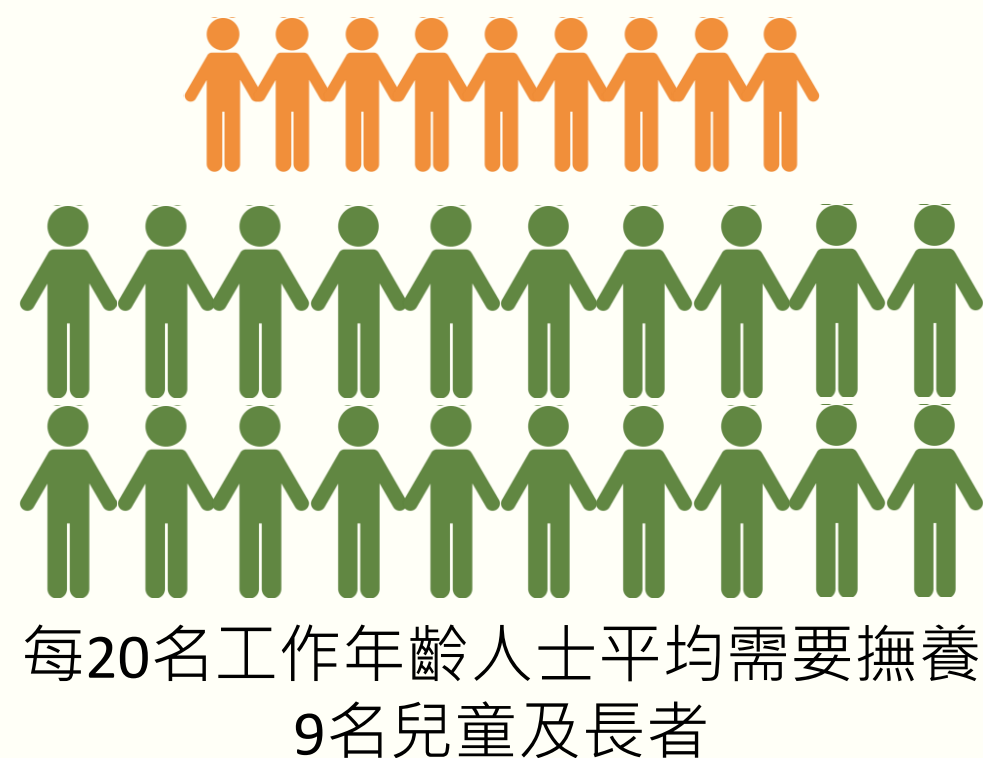
長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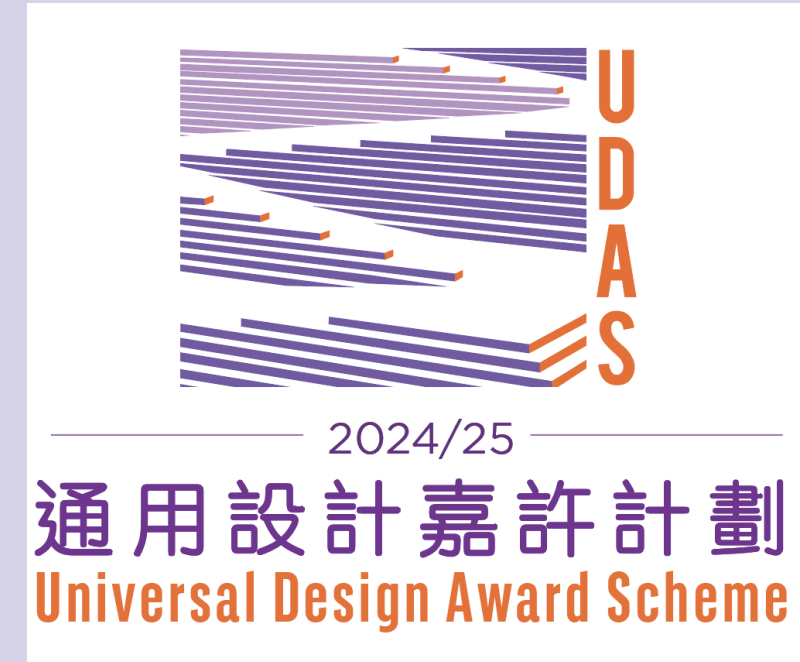
2046



撫養比率



第二部分



-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2024/25
- 實用例子

平機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通用設計）
馮詠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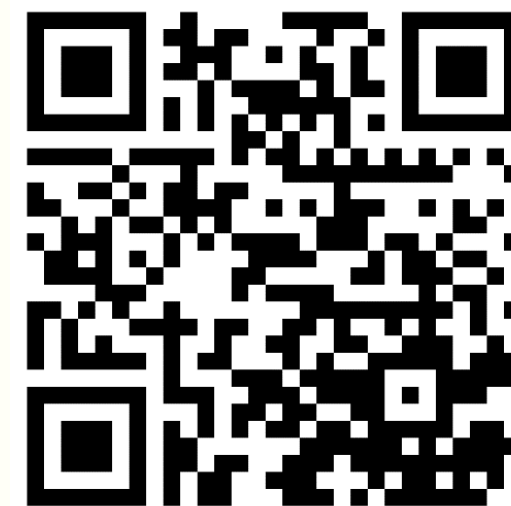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4/25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Universal Design Award Scheme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申請資格 Eligibility

歡迎擁有、管理或佔用位於香港的處所的公司和機構報名。
Companies and organisations which own, manage or occupy premises situated in Hong Kong are welcome to apply for UDAS.

申請組別 Application categories

商場及零售鋪位 / 辦公大樓及辦公室 / 食肆 / 活化項目 / 康樂、體育或文化用途的樓宇及場地
Shopping Malls and Retail Spaces / Office Buildings and Office Spaces / Restaurants / Revitalised Sites / Buildings and Sites with Recreational, Sports or Cultural Purposes

截止日期 Deadline

申請將於 2024年4月15日下午5時截止。
Application will be closed at 5 p.m. on 15 April 2024.

如有查詢，請聯絡平機會：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EOC:

☎ (852) 2511 8211 ✉ UDAS@eoc.org.hk 🌐 <https://www.eoc.org.hk/zh-hk/udas>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 在建築環境中應用通用設計的概念，讓有不同需要的**使用者自主地進出**不同處所，並**獲得或享用貨品、服務及設施**。
- 嘉許在提供通達建築環境方面表現突出的機構，並鼓勵社會各界更**廣泛採用適合所有人士的通用設計**，包括但不限於殘疾人士、長者、照顧者、孕婦及育有兒童的家庭。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參加資格

歡迎擁有、管理或佔用香港的處所的公司和機構報名：

- 業主
- 發展商
- 物業管理公司
- 佔用人/ 租戶

申請類別

- 商場及零售鋪位
- 辦公大樓或辦公室
- 食肆
- 康樂、體育或文化用途的樓宇及場地
- 活化項目

重要日子

2024年2月1日	開始接受申請
2024年4月15日	截止申請
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	實地審核
2024年8月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2024年9月	公布結果
2024年10月	嘉許典禮

申請組別

	申請組別	處所例子
1	商場及零售鋪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規模的商場• 於商場內的零售鋪位或街鋪
2	辦公大樓及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規模的辦公大樓• 中小企或大型企業擁有或租用的辦公地方
3	食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鎖食肆的分店• 酒樓• 茶餐廳• 粉麵店
4	康樂、體育或文化用途的樓宇及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場地：戲院、私人會所、主題樂園• 公共場地：體育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非政府組織會員活動中心
5	活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類型的活化項目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評審準則

- 自我評估
 - 清單一共有10個範疇。申請者無須符合所有範疇的項目
- 實地審核
-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獎項

每一個得獎處所會獲頒發嘉許計劃標貼及嘉許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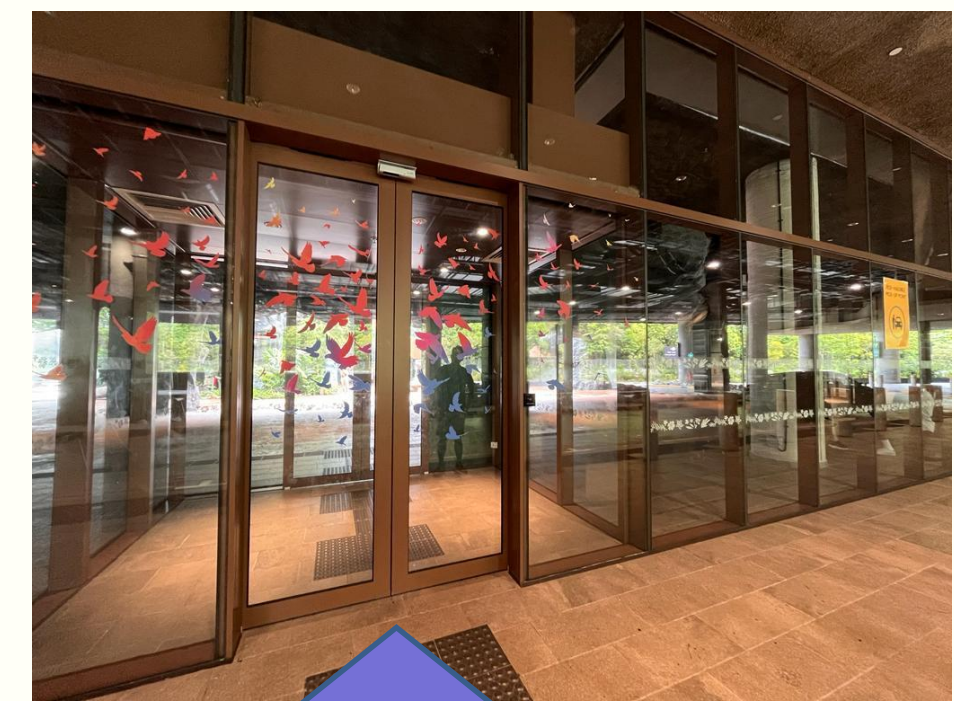
- 銅獎
- 銀獎
- 金獎
- 特別嘉許大獎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必須符合的項目 – 進入處所



- ✓ 准許導盲犬進入
- ✓ 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項設施，讓輪椅使用者可進出
 - 沒有梯級或平坦的出入口
 - 設有可攜式或固定斜道
 - 可乘搭升降機到達處所
 - 門檻高度低於20毫米，並有斜面，以方便輪椅通過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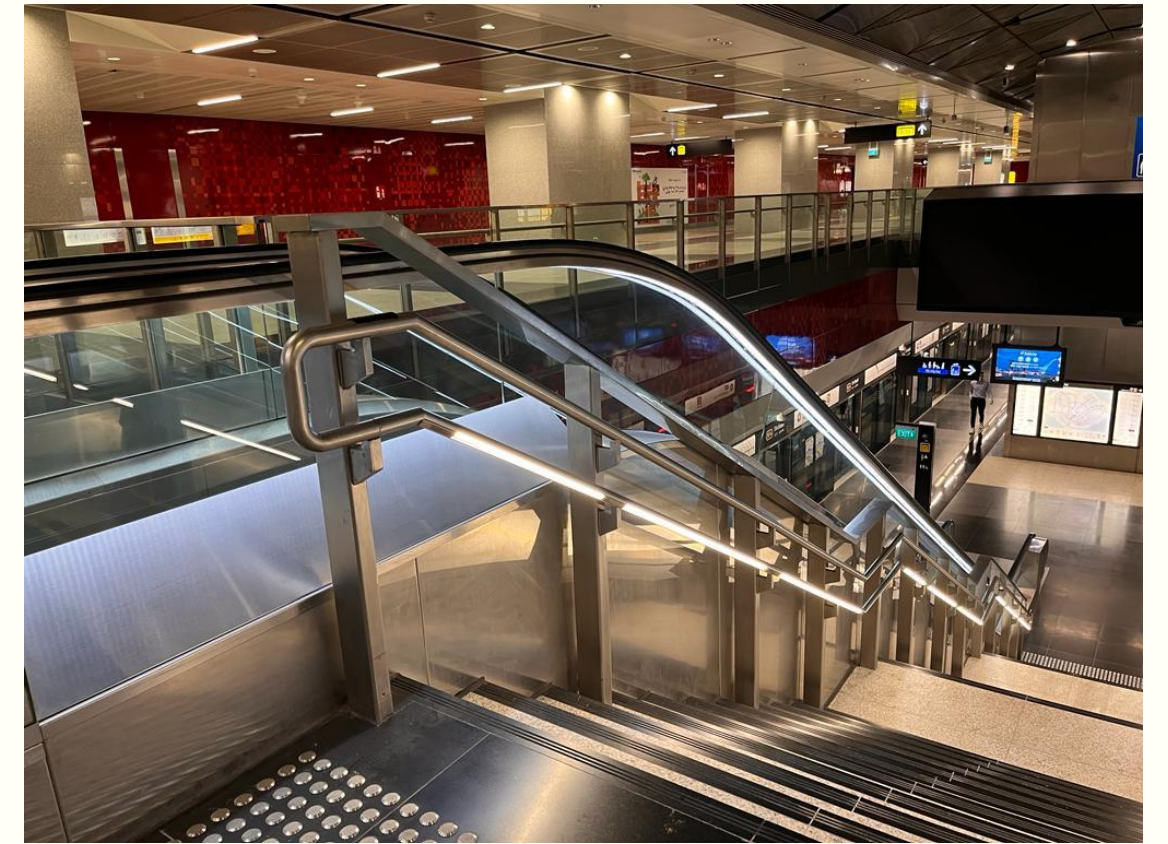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通道沒有雜物阻塞，並可視乎需要擴闊到至少800 毫米



為不同身高的人士（例如兒童及長者）設額外扶手

通用設計例子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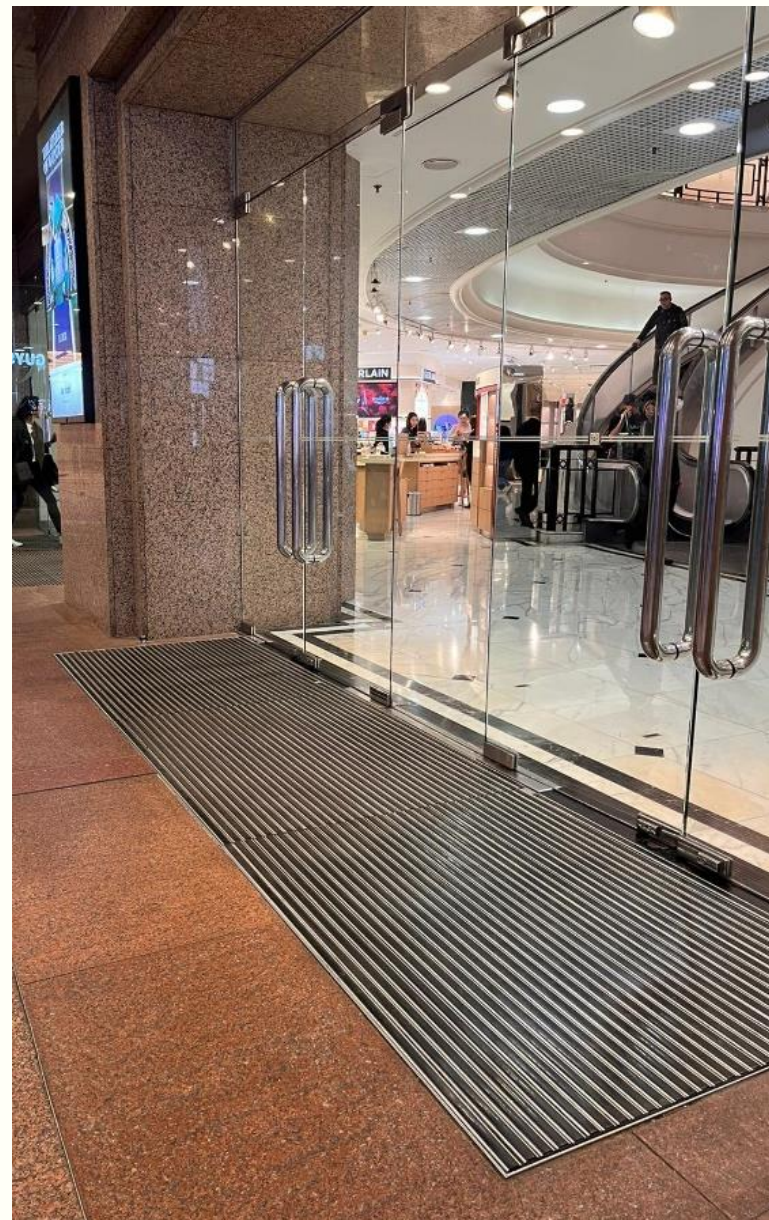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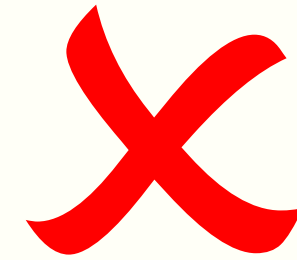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地毯固定在地板上或直接嵌入地板



觸覺引路帶沒有被地毯或任何其他障礙物遮蓋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 設有按鈕控制的自動門或感應門
- 在玻璃門上貼上標誌

門上的把手可在拳頭緊握的情況下使用，並可以單手操作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提供召援鐘或聯絡資料，
以便訪客尋求協助



把有關無障礙的資訊上載至社交
媒體或網站，供訪客到訪前查閱



向員工提供有關無障礙
事宜的培訓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 提供輪椅租借服務
- 提供嬰兒手推車租借服務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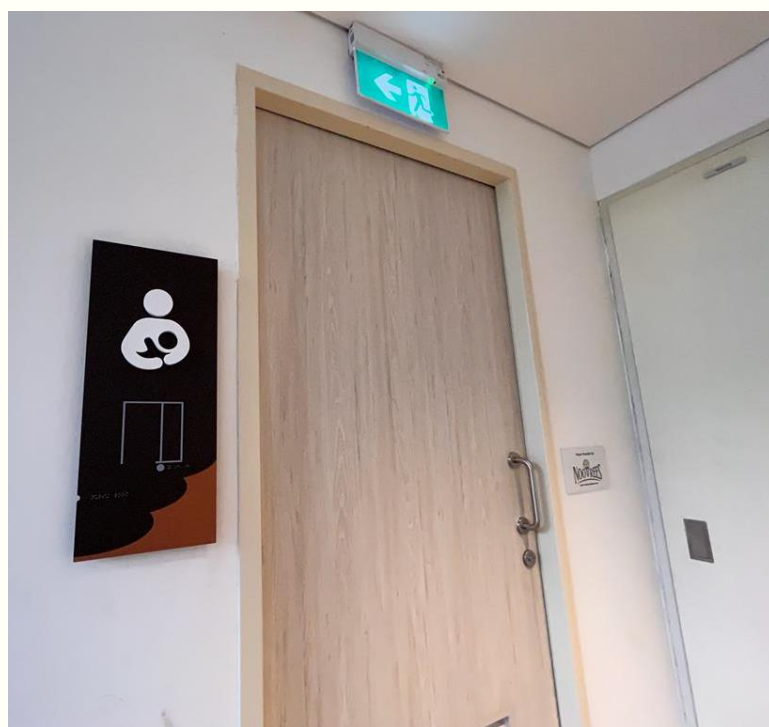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 設有多用途房間作哺乳、急救、祈禱及集乳之用
- 設有嬰兒尿布更換設施

裝有聽障人士環線感應系統 / 助聽系統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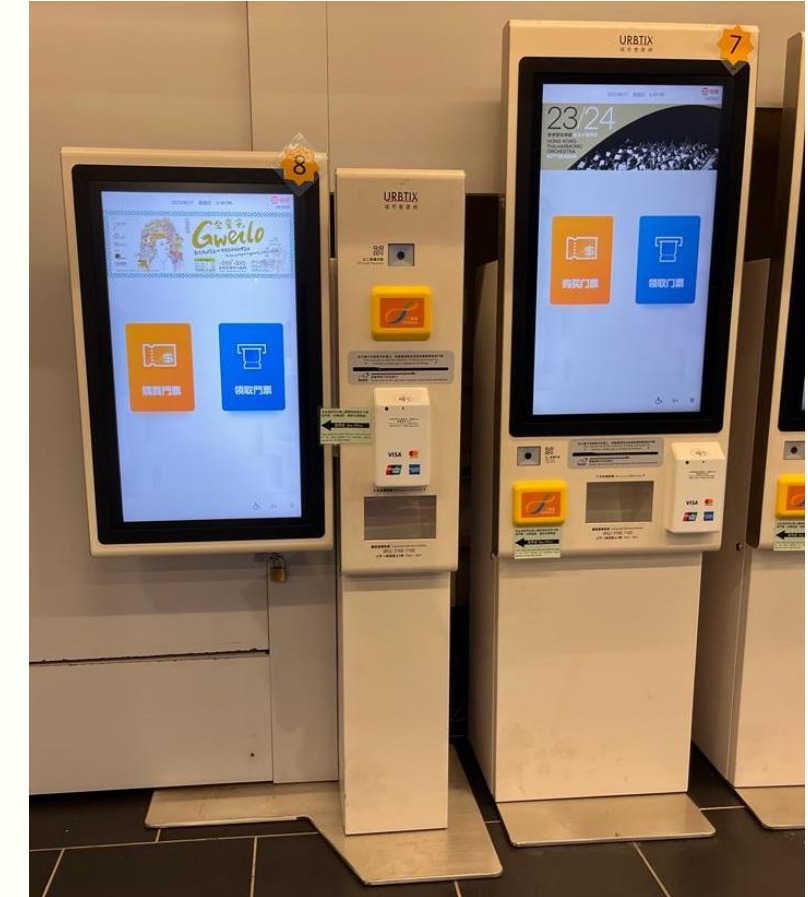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 提供至少一個高度不超過750毫米的服務櫃台
- 提供至少一個有膝部空間的服務櫃台



自助售票 / 取票系統

- 高度在可觸及範圍之內，最高不超過1200毫米
- 具有發聲功能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餐牌或其他書面資料輔以圖畫標誌、圖像或照片



- 提供無障礙點餐服務（透過平板電腦、手機應用程式或二維碼）
- 以觸感方式顯示二維碼的位置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指示使用者前往無障礙入口的標誌



緊急出口指示標誌設有照明



AaBbCc ✓

AaBbCc ✗

- 使用大而清晰的字體（例如正黑體、Arial及Helvetica等無襯線字體）
- 使用圖畫標誌或圖像輔助文字表達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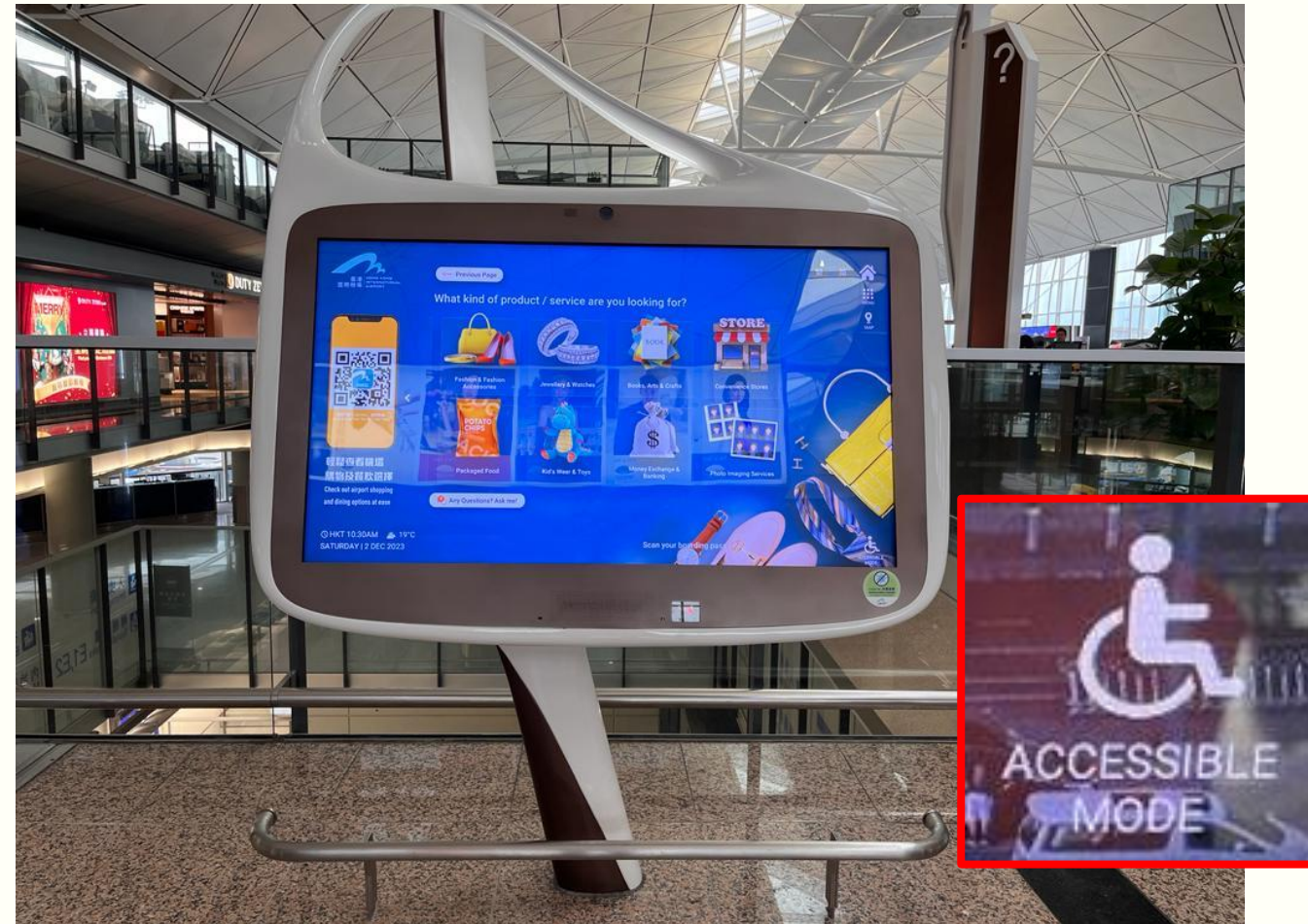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電子地圖在可觸及的範圍內，最高不超過1200毫米



提供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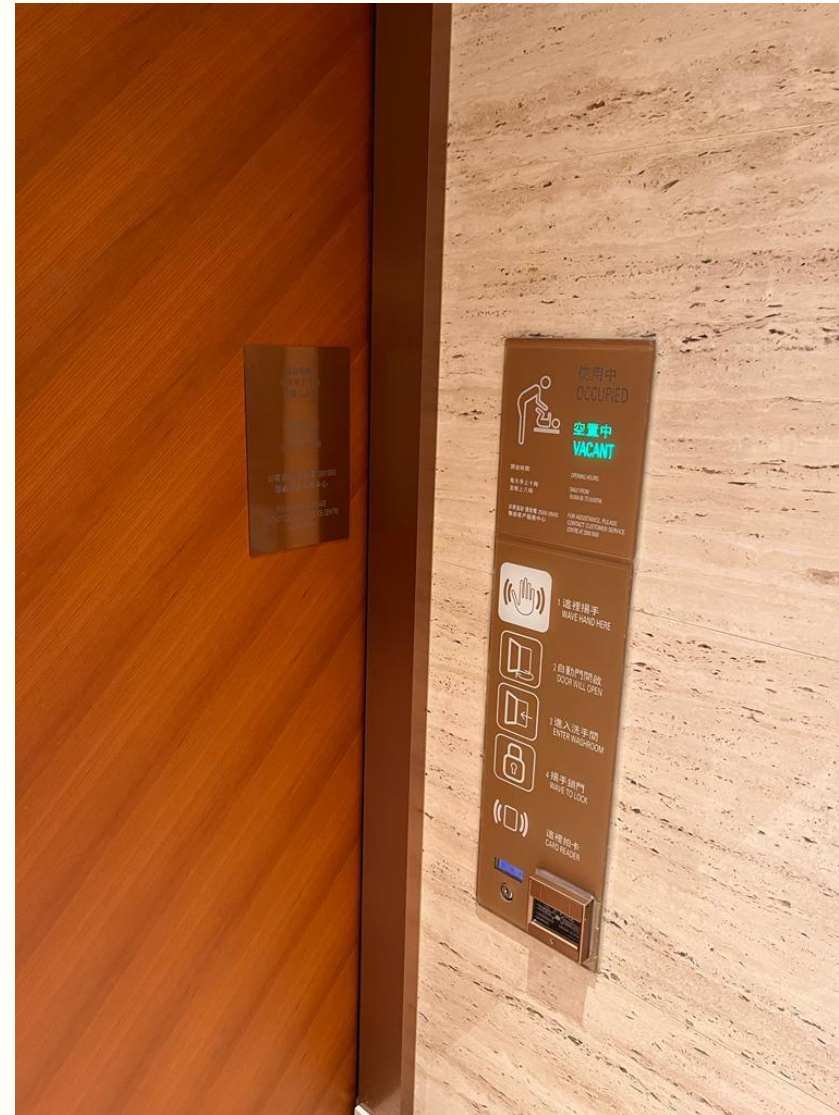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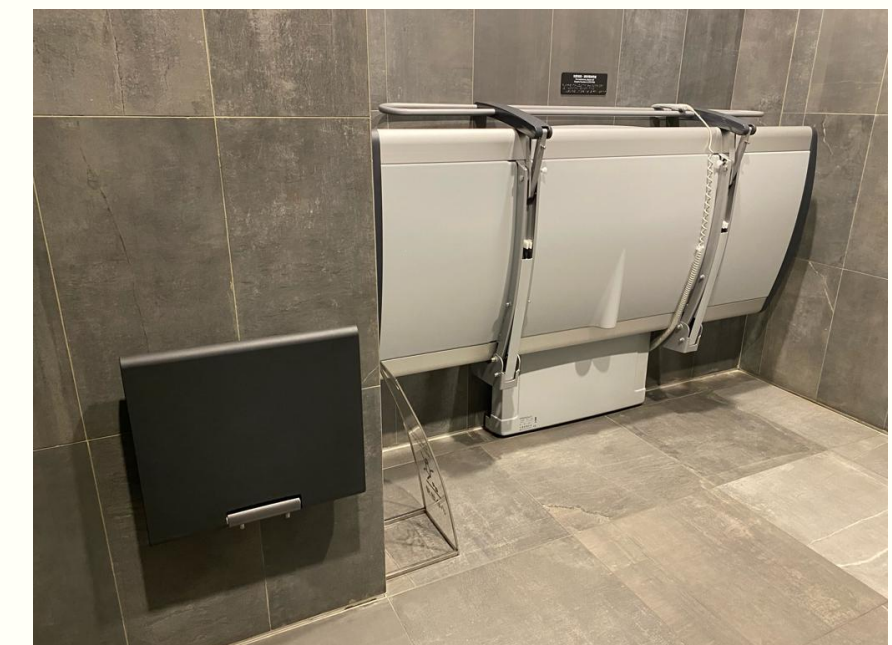
通用設計例子



設有按鈕控制的自動門或感應門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設有扶手杆



成人尿布更換設施 / 可摺疊護理牀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設有兒童尺寸坐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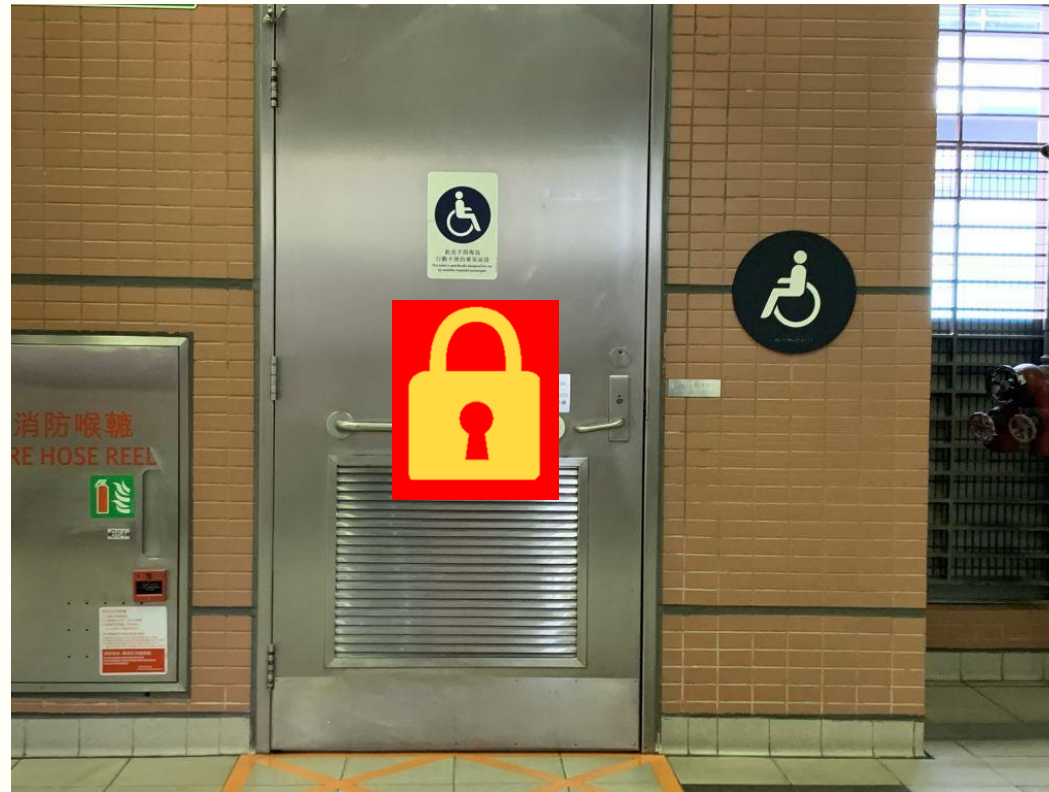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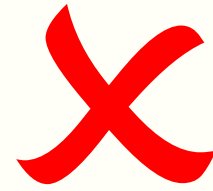
至少有一個洗手盆的高度在
900毫米至1200毫米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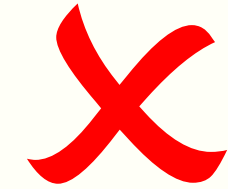
廁格內設有嬰兒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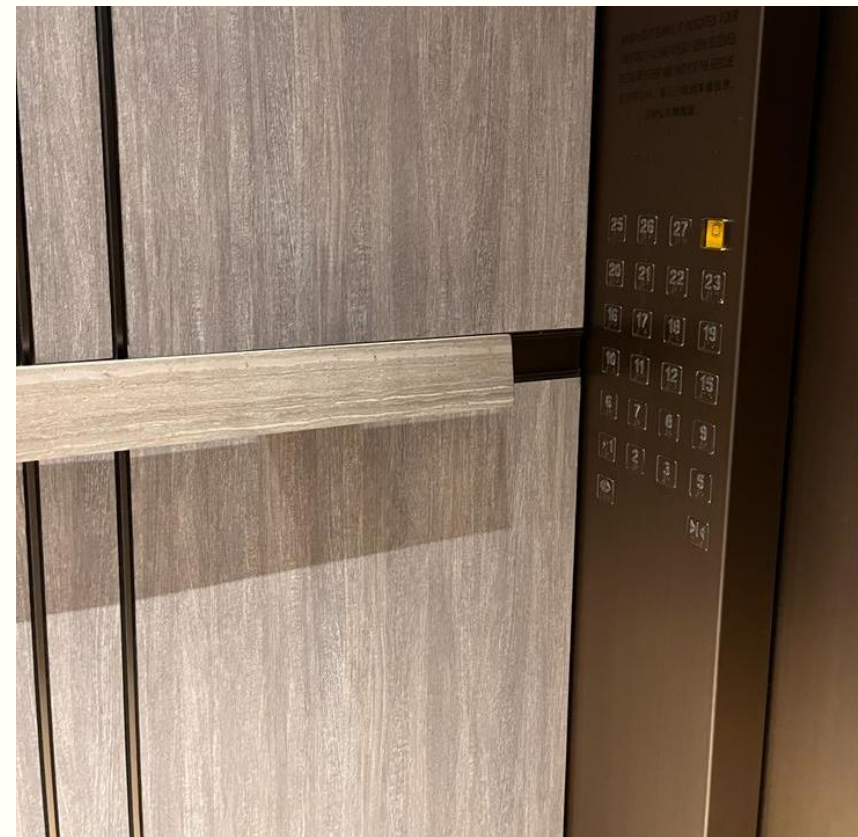
暢通易達洗手間在無人使用時沒有上鎖



暢通易達洗手間沒有雜物阻塞或不當用作儲存物件

通用設計例子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 升降機的按鈕板的高度在900毫米至1 200毫米的可觸及範圍內
- 按鈕板上有點字或觸覺表面顯示不同樓層
- 升降機有視覺提示（例如閃燈），會在按下緊急按鈕時發出信號
- 有聲音信號顯示所達樓層

通用設計例子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 照明充足（85-120勒克斯）且沒有閃爍
- 音樂音量在可接受範圍內（低於80分貝）
- 室內溫度適中（攝氏20度至26度之間）



1. 通道

2. 門

3. 服務

4. 設備及固定裝置

5. 業務相關項目

6. 指示標誌及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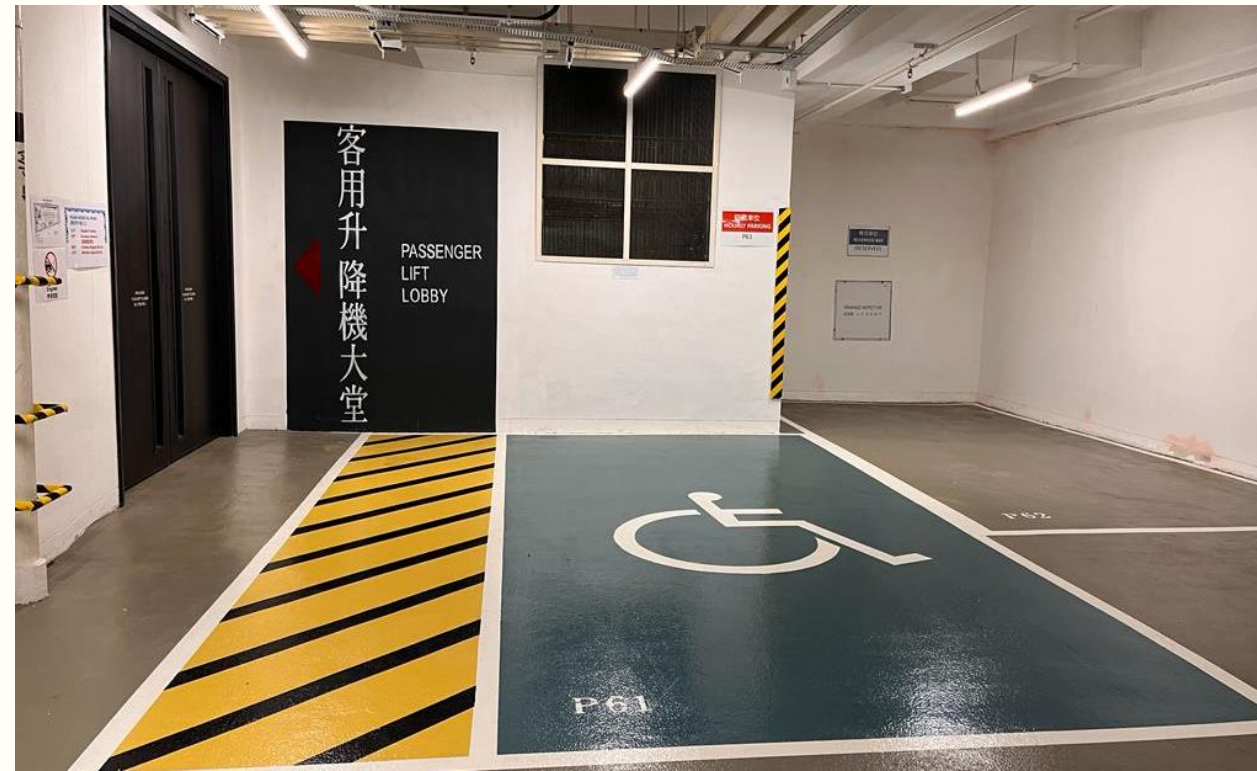
7. 洗手間

8. 升降機

9. 環境氣氛

10. 停車場

通用設計例子



- 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易達停車位
- 為需要較大停車位而沒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人士提供合適的停車位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額外資料



- ✓ 申請者可就處所的通用設計措施提供補充說明、上載相片或短片，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 ✓ 金獎或特別嘉許大獎的得獎者必須提供以上資料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獎項類別和評審準則



評審準則

- 自我評估
 - 填妥有122個項目的清單
- 實地審核
-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獎項

每一個得獎處所會獲頒發**嘉許計劃標貼**及**嘉許證書**。

- 銅獎 - 具備**15至24項**評估清單上的通用設計措施
- 銀獎 - 具備**至少25項**評估清單上的通用設計措施
- **金獎** - 具備**至少45項**評估清單上的通用設計措施和在以下**評分標準獲得 50 分或以上***
- **特別嘉許大獎** - 具備出色的通用設計措施，並符合**評分標準**（不論處所的實用樓面面積）

**如果分數低於 50 分，評審委員會保留頒授銀獎的權利。*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評分標準



➤ 金獎

➤ 特別嘉許大獎

- 描述處所內提供的設施或服務如何涵蓋評分標準中的範疇。
- 申請者必須提供照片、影片、設計描述等輔助資料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評分標準	說明	比重 (%)
使用者的廣泛性	處所提供的各種設施、服務和可感知的資訊能夠滿足廣泛使用者的需求。	30
平等使用	處所的設計為最廣泛的使用者提供了相同的使用方式，並透過盡量減少標籤殘疾人士和長者等身分以避免分隔或污名化任何使用者。	20
安全和省力操作	處所內的設施可以安全地和省力地使用。	20
整體通達性	處所的整體設計容許使用者輕鬆使用不同區域和樓層的設施、服務和獲取資訊。	20
創新性	處所的設計或服務，不論是在設計、建築、資訊科技領域、服務業或社會，都能被視為創新或符合無障礙技術原則。	10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申請方法



有意參加的機構可用以下方式向平機會遞交申請：

- 網上申請：<https://www.eoc.org.hk/zh-hk/udas/application/application-form> 或
- 填妥Excel申請表後，經電郵提交至 UDAS@eoc.org.hk。

申請將於 **2024年4月15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 截止。
我們將於2024年9月透過電郵向所有申請者公布結果。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暢通易達承諾書



為鼓勵在改裝現有設施方面遇到困難的處所達到暢通易達的標準，我們推出了「暢通易達承諾書」，讓這類處所藉此機會承諾盡力建設共融的環境。

我們亦歡迎未符合申請資格但設有創新設計的處所參與承諾書，向廣大社會分享其創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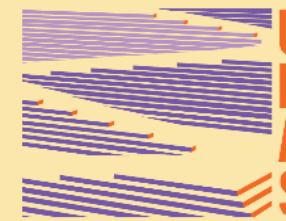
敬請瀏覽 <https://www.eoc.org.hk/zh-hk/udas/application/UA-pledge> 以了解有關詳情。



承諾書詳情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4/25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Universal Design Award Scheme

問答環節



網址



小冊子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4/25

如有查詢，請聯絡平機會。

網址：<https://www.eoc.org.hk/zh-hk/udas>

電郵：UDAS@eoc.org.hk

電話：(852) 2511 8211

2024年4月15日截止申請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查詢熱線：2511 8211

網站：<https://www.eoc.org.hk>

聲明

此簡報的內容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

版權

本簡報的版權©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除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獲准使用外，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不得翻印任何部分。